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 年 9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1,660,991.60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安徽南卫进行增资，用于新建医用胶粘敷料生产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

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欲斌

李欲斌

2017年09月0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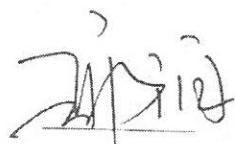


宋民宪

2017年09月0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澳

2017年09月06日